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出租 3 架 A330 飞机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出租 3 架空客 A330 飞机，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7,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42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机队结构，使机队与航线配比更科学化，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，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出租此 3 架飞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8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